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号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意字第 [023/40] 号

致：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展、吴羽祥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国浩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国浩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国浩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国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上以书面及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00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164号龙湖水晶国际11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申静女士主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9.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根据国浩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2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户卡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国浩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国浩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

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国浩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2022 年年度募及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国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国浩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国浩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国浩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洋

签字律师:

唐展

吴羽祥



2023年5月10日